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1,295,162.3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.00 元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

-524,257,174.75 元，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545,552,337.13 元；2024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-7,257,986.6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.00 元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-462,402,363.03 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469,660,349.68 元。

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。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年度(2024 年)	上年度(2023 年)	上上年度(2022 年)
现金分红总额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1,295,162.38	22,506,370.84	-146,307,938.0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-545,552,337.1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-469,660,349.6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.0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	-48,365,576.5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	0.0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 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 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到 2024 年期末，鉴于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截至 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。同时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更好地保障和维护股东权益，综合考虑公司健康、可持续性发展，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经全体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